

上海维宏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本人作为上海维宏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 2015 年度，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积极出席公司召开的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的各项议案，独立、客观、公正地对各项议案和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现就 2015 年度的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2015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4 次董事会会议，每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审议程序均合法有效。报告期内，本人积极了解掌握公司经营和运作情况，按时出席董事会会议，认真审议会议的各项议案，以专业能力和经验对相关事项进行合理的分析与判断，并以谨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报告期内，本人对董事会召开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没有提出异议的情况，对各项议案均投了赞成票。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根据相关规定，以专业的角度和丰富的经验，并基于客观、公正的独立判断，对董事会审议的下列议案或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序号	会议名称及时间	独立意见涉及的议案或事项	意见类型
1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2015.02.06)	1、《2014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2、《201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3、《201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4、《关于续聘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5、《201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6、《201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7、《201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8、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 9、《关于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自我评价报告》； 10、《关于调整公司董事（除独立董事外）薪酬标准的议案》； 11、《关于调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标准的议案》； 12、《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及提名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3、《关于修改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的议案》； 14、《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15、《关于召集上海维宏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
2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5.03.06)	1、《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2、《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 3、《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各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4、《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5、《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6、《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7、《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同意
3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15.07.05)	1、《关于修改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的议案》 2、《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阅报告>》	同意

4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2015.07.15)	1、《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 2、《关于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自我评价报告》； 3、《关于召集上海维宏电子科技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
---	-----------------------------	---	----

三、任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设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四个专业委员会。本人作为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2015 年度严格履行各委员会工作细则。作为审计委员会委员，认真审定公司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工作安排，督促审计工作进展，对财务报告和内控制度执行情况发表审阅意见；作为提名委员会委员，对公司董事候选人的推选及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情况发表审查意见；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认真对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业绩指标完成情况进行考评。2015 年度，本人以自己的专业视角，为公司董事会提供决策依据和有力支持，提高了公司董事会的决策效率。

四、保护投资者权益所做的工作

1、在公司治理方面，本人积极推动和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健全内部控制制度，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在公司治理方面的作用，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2、在信息披露方面，本人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及时掌握公司信息披露情况，认真提出合理的信息披露要求，对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及时、完整进行了有效的监督。

3、在经营管理方面，本人积极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认真听取公司管理层对经营状况和规范运作方面的汇报，并密切关注影视传媒、报刊杂志和网络等媒体与公司有关的宣传和报道，随时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对公司的战略规划、项目投资、关联交易、资金往来、风险规避等方面提出了切实可行的意见和建议，提高了公司规范运作水平。

4、在重大事项的核查监督方面，作为独立董事对公司介绍的情况和提供的资料进行认真审核，结合自身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公正地在董事会决策中发表意见，促进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有效性。

五、培训和学习情况

本人自担任独立董事以来，一直注重学习有关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保护等相关法规的学习和认识，更全面地了解上市公司管理的各项制度，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同时作为公司独立董事，积极参加公司以各种方式组织的相关培训，发挥本人专业能力，勤勉尽责，切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

六、其他事项说明

2016 年，公司将面临更加复杂的经营环境，作为独立董事，我将一如既往地勤勉尽责，为促进公司的健康发展提供专业化的意见和建议，为保障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做出贡献。在此，感谢公司董事会、管理团队在本人履职过程中所给予的积极配合和大力支持表示衷心地感谢！

独立董事：余坚

2016 年 5 月 10 日